

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 人員協會辦理)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2號-幼
兒園
承辦人：陳柏翰
電話：(02)8502-6191
傳真：(02)8502-013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濱江(111)非營利幼字第112033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。(1120330001_Attach1.pdf、1120330001_Attach2.pdf、
11203300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112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中心招生作業
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工作計畫及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30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0685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2)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辦理方式及各項入園
資格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方式：採網路線上申請方式，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
籤及報到事宜。
 - (二)招生年齡：
 - 1、2歲：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 - 2、3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 - 3、4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電子
文
騎

8

濱江實中 1120330



QKAA1126002032

4、5歲：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三)招生期程：招生登記、抽籤及報到程序訂於112年6月5日(星期一)至6月9日(星期五)辦理，詳細時程請詳閱簡章。

(四)錄取順序：除2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順位1-順位4)可優先入園外，餘幼兒依簡章優先順位依序分齡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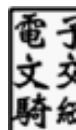
(註：幼兒園或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，為順位5，且得免設籍本市)

(五)有關教職員工子女說明(參考臺北市112學年招生問答集Q15、Q16)：

- 1、需為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，且需於新學年度(即112學年度)8月1日在職，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。
- 2、非正式教職員工者(代理代課教師、臨時人力、約聘僱人力、專案配置人員及助理...等)不具優先錄取資格。
- 3、登記時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系統，以供查驗。
- 4、倘有目前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欲於112年8月1日復職，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並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，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。

(六)招生名額公告方式：

- 1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擬於112年6月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公告。
- 2、公告於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以及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網站」(網址：



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。

- (七)如貴校教職員工子女符合說明二及說明五條件，且有就讀本園之意願及需求，請提供相關資訊供參，並提醒同仁依相關簡章說明辦理。
- (八)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生簡章」「臺北市112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生問答集Q&A」「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112學年度招生辦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)

